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10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投诉事项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3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7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单号：XA5047804XXXX）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广州某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要求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

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应该针对该投诉举报信中投诉和举报按照法定程序分别进行处理。针对举报部分，被申请人最迟应当35个工作日内，也就是在2024年2月7日前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受理，但

在此期间申请人仅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短信告知投诉已受理的通知，但未得到被申请人任何方式的告知举报是否立案。

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此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职责（无论是否立案）已经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上述信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收。

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后，被申请人立刻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2024 年 1 月 10 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将相关线索核查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经查明：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其阿里巴巴店铺广州某有限公司公示。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架链接商品链接名为“灭威帝蟑螂药胶饵强力一窝全屋端厨房饭店蟑螂胶饵批发非无毒”的链接，在该链接中可见到宣传页面上出现文字“全屋端”，出现对功效的断言，被申请人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

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第一笔订单销售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笔订单销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实际销售时间不足半年，销量较低，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且在得知违法事实后及时下架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2024 年 1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决定对被举报人上述行为不予立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发送功能将相关举报的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之间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对广州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均不产生实际损害，且被申请人已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推送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没有受到侵害。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的答复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处理结果的告知义务，且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广州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阿里巴巴平台网店支付 7.57 元购买 3 包“蟑螂

药”，认为被举报人使用“全窝端”断言性功效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信件（单号：XA50478053543）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组织被投诉人调解并赔偿500元。

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并在全国12315平台对投诉和举报事项分别予以录入。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已受理。

2023年12月27日，根据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2024年1月10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将相关线索核查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检查情况，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2月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5295”发送信息，告知申请人其所反映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上述短信详情显示：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涉案产品交易页截图、信件封面截图、单号（XA5047805XXXX）物流信息、投诉举报信、全国12315平台短信详情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事项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

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投诉举报信，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2月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其所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对申请人所反映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